中華民國113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(競技體操)技術手冊

壹、體操運動組織:

屏東縣體育會體操委員會

主任委員:楊明曉總幹事:劉安鈞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日(星期六)。

二、競賽場地:屏東縣立體操館(信義國小)。

三、競賽分組及項目:

- (一) 高中女子組: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 、全能5項。
- (二)國中女子組: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 、全能5項。
- (三)國小高年級女子組: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、全能5項。
- (四)國小中年級女子組: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、全能5項。
- (五)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: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 、全能5項。

預定賽程:視實際報名人數,經抽籤後公告。

四、參加辦法:

(一)學籍及齡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。

五、比賽辦法及規則:

(一) 高中女子組、國中女子組

依據 2022~2024 F. I. G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之規定實施及最新版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」之規定實施。

(二)國小高、中、低年級女子組

依據113年屏東縣體育會體操委員會設置國小女子組各年級之規定動作實施。

六、場地器材規格:

依據最新版「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」設置。

七、名次評定:

(一)全能競賽:

取選手全部項目(女子四項)的各單項成績總合為個人全能成績,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,次高者為第二名,餘類推,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,前3名另頒發獎牌。

(二)單項競賽:

取選手在各單項之得分為單項成績,成績最高者為該項第一名,次之者為第二名,餘類推,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,前3名另頒發獎牌。單項成績相同時,比較起評分,起評分高者名次列前。起評分相同時,比較實施扣分,實施扣分較低者名次列前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- 一、競賽管理:由體操委員會負責競技體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- 二、申訴: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獎勵: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肆、技術(裁判)會議: 訂於113年3月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40分於信義國小(體操館)舉行。